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9—12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8号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东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红东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红东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1,325.39	-699,573.57	-9,917,07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224.09	109,000.00	4,08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76,107.77	13,949,799.40	4,801,42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883.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113.55	-740,683.62	-1,752,25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00.00	-248,368.58	36.42
小 计	10,875,492.92	12,572,056.65	-2,737,865.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40,748.22	1,871,632.04	-1,051,551.8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4,744.70	10,700,424.61	-1,686,313.81

法定代表人：徐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1,325.39	-699,573.57	-9,917,076.32
小 计	-2,151,325.39	-699,573.57	-9,917,076.3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2 年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根据《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许政〔2023〕17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70,000.00	根据《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许财教〔2022〕59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70,000.00 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12,224.09	根据《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工作的通知》（许人社函〔2022〕204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12 月共收到稳岗补贴 112,224.09 元
稳岗稳产奖补资金	100,000.00	根据《关于落实豫政办明电〔2023〕2 文件第三条措施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9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稳岗稳产奖补资金 100,000.00 元
小 计	982,224.09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2 年 2 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000.00	根据《河南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二 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76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见习补贴	9,000.00	
小 计	109,000.00	

3.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1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许财预指〔2021〕27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0,000.00 元
2020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000.00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许政〔2021〕14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10,000.00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许财预指〔2020〕242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收到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10,000.00 元
2018 年高浓度含盐废液和固废的无害化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验收结项支持经费	250,000.00	根据《关于公布 2017-2018 年度许昌市重大科技专项（转型升级创新专项）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许科字〔2021〕7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 2018 年高浓度含盐废液和固废的无害化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验收结项支持经费 250,000.00 元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90,000.00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许财预指〔2021〕116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90,000.00 元
2020 年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1〕1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 2020 年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1〕1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2020 年市级重点实验室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1〕1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 2020 年市级重点实验室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连续认定省级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科〔2020〕135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连续认定省级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2020 年高成长型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许政〔2021〕14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高成长型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小 计	4,080,000.0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6,107.77	13,949,799.40	4,801,426.26
小 计	12,976,107.77	13,949,799.40	4,801,426.26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收入	20,600.00	842,412.07	3,600.00
其他	21,681.79	38,770.25	1,850.00
小 计	42,281.79	881,182.32	5,450.00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003,077.00	1,226,128.00	731,664.11
罚款、滞纳金支出	20,007.29	19,418.25	945,221.94
赔偿支出		209,646.66	
其他	5,311.05	166,673.03	80,816.00
小 计	1,028,395.34	1,621,865.94	1,757,702.05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006.43	36.42
票据贴现		-275,375.01	
税款减免	54,600.00		
合 计	54,600.00	-248,368.58	36.42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一)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00,424.61	-1,686,313.81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11,553.11	-1,686,344.77
差异	-211,128.50	30.96

(二) 差异说明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返还	27,006.43	36.42
票据贴现	-275,375.01	
小 计	-248,368.58	36.4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240.08	5.46
合 计	-211,128.50	30.9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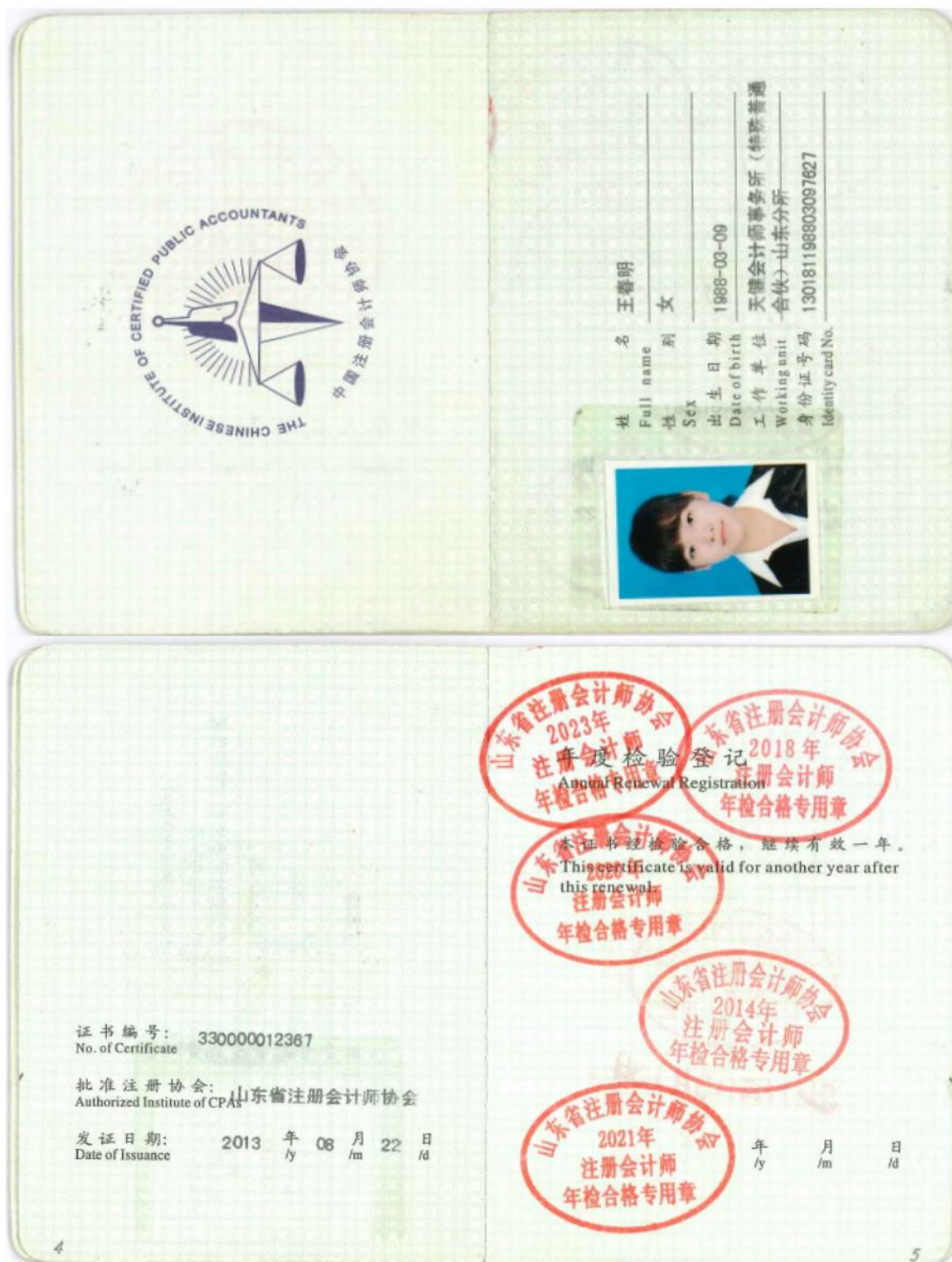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管金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春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